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9樓

承辦人：吳詩敏

電話：(02)2343-1443

傳真：(02)2304-7355

電子信箱：smwu@aphi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防檢三字第1141875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41875297-a1~a46 (13台南市_114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計畫-撥款明細表_compressed_13.pdf、13台南市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計畫-114農發基金-植防-01(Z)計畫書核定本_13.pdf、附件3-114年度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作業方式_compressed_13.pdf、附件4_114年獎補助費結案會計報告格式(發文附件)_13.ods)

主旨：檢送114年度「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計畫」說明書

核定本1份，請依核定額度及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4農發基金-植防-01(Z)。

(二)計畫期限：執行期間追溯自114年1月1日開始。

(三)計畫經費：總經費新臺幣94,696仟元整，分2次撥付，詳

如所附撥款明細表。請各執行機關依核定經費掣據並函

送本署憑辦，詳如所附撥款明細表(附件2)，收據務請

載明1.受領事由；2.實收數額；3.支付機關名稱；4.受

領單位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

編號；5.開立日期。另抬頭註明「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

疫署」，並於收據上註明「金融機關名稱及代碼、戶



名、帳號」，以利匯款。第2期款需檢附第1期已撥付款執行率達60%以上之會計報告，始得核撥。

- 二、本計畫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8款第1目準用第10點第1項第9款第3目規定，請配合納入年度預、決算辦理。本計畫為農業部113年7月23日農會字第1130122345號函送該部主管114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補助地方政府明細表」中「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補助項目。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撥第1期經費時，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 三、另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各執行單位請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 (<http://accserver.aphia.gov.tw/amc/svrp/mainpage.asp>) 登錄計畫預算期中執行數，並請於114年12月20日前將結束會計報告及經費結餘款繳回本署，俾利計畫經費順利結案。
- 四、本計畫推廣農民使用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防治病蟲害，請依「114年度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作業方式」（如附件3，可於本署網站(<https://www.aphia.gov.tw>)首頁/主要業務/植物防疫/植物防疫資訊/友善環境資材補助下載參閱)辦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或本計畫經費用罄止，請轉知輔導單位及農民依規定輔導農民申請補助，並依農民實際購買情形於補助額度內辦理核銷，憑證日期應為114年度1月1日至114年度11月30日期間。
- 五、本計畫年度預算經費有限，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計

畫核定經費額度內妥予核配予各輔導單位，並請通知各輔導單位依所分配數量受理申請。請撥第1期經費時，請檢附經費分配所轄各輔導單位情形，與說明二之納入預算證明一併送本署。

- 六、為結算本計畫辦理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等2個補助項目執行成果，請填列「114年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計畫」40-00獎補助費會計報告(如附件4)，與說明三之結束會計報告一併繳回本署。
- 七、114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署得調整補助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 八、本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合作社場、協會及植物保護同業公會等鄉鎮輔導單位補助農民獎補助費及相關行政事務之業務費，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要求鄉鎮輔導單位，將相關原始支出憑證正本送回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核及保存。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本署植物防疫組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農業發展基金計畫
114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14農發基金-植防-01(1)

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計畫(補助)
Friendly Environmental Plant Protection Materials
Promotion Project



SDD2025020710305992704 114/02/12 15:40:07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中華民國114年1月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農業發展基金計畫 114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計畫(補助)
- (二) 英文名稱：Friendly Environmental Plant Protection Materials Promotion Project
- (三) 計畫經費：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63,696 千元，配合款 0 千元，合計 63,696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細部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4農發基金-植防-01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113農發基金-植防-01(1)
- (四) 序號：1

三、計畫依據

農業部施政計畫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 (二) 計畫主持人：劉天成組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吳詩敏
電話：02-23431443
電子信箱：smwu@aphia.gov.tw

職稱：技正
傳真：02-23431473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臺北市府產 業發展局	陳俊安	局長	楊吉仁	聘用研究員	02-27256585
新北市政府農 業局	諶錫輝	局長	游富鈴	科長	02-29603456#2980
新北市政府農 業局	諶錫輝	局長	江庭曜	約僱人員	02-29603456#3092
桃園市政府農 業局	陳冠義	局長	郭芳琳	科員	03-3322101#5460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陳冠義	局長	林湘玲	助理員	03-3322101#5461
新竹縣政府	傅琦燉	處長	羅虹	科員	03-5518101#2911
新竹市政府	嚴翊琦	處長	吳李葉齊	技佐	03-5216121#339
苗栗縣政府	陳樹義	處長	林玉潔	技正	037-559780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張敬昌	局長	許哲銘	科長	04-22289111#56101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張敬昌	局長	林冠毅	約用人員	04-22289111#56125
彰化縣政府	蕭麗玲	代理處長	陳柏璋	技士	04-7531640
南投縣政府	蘇瑞祥	處長	孔瑞琪	技正	049-2223844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廖培志	所長	許証泓	科員	05-5523304
嘉義縣政府	許彰敏	處長	謝沛珊	科員	05-3620123#8991
嘉義市政府	田長沛	處長	陳伶惠	科長	05-2290357
嘉義市政府	田長沛	處長	施述唐	技佐	05-2290357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陳仲杰	代理局長	黃章銘	科員	06-2991111#6797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梁銘憲	局長	黃群中	科長	07-7995678#6155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梁銘憲	局長	鄭靜霖	儲備植物醫師	07-7995678#6166
屏東縣政府	鄭永裕	處長	高毓人	技佐	08-7320415#3732
宜蘭縣政府	李新泰	處長	丁善焉	技士	03-9251000#1637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周黃得榮	所長	羅丹利	技士	03-8227431#208
臺東縣政府	江慧卿	處長	王以琳	科員	089-327904
澎湖縣政府	陳高樑	局長	王文毅	科員	06-9262620-267
金門縣政府	李銘培	處長	李姿維	科長	0800-318823#62361
金門縣政府	李銘培	處長	蔡源達	約僱人員	0800-318823#62367
連江縣政府	林志豐	處長	賴文啟	科長	0386-26180#111
連江縣政府	林志豐	處長	陳家玲	約用人員	0386-26180#115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08年1月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4年1月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友善環境農業資材推廣工作-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辦理情形：

1. 生物農藥(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1/2，每公頃10,000元)

(1)108年：生物農藥資材品牌補助品項共計46項(天然素材3項、微生物製劑38項、生化製劑(費洛蒙類)5項)產品，供農民依防治病蟲害需求申





- 請補助，各縣市推廣面積4,671公頃。
- (2)109年：生物農藥資材品牌補助品項共計46項（天然素材3項、微生物製劑38項、生化製劑(費洛蒙類)5項）產品，供農民依防治病蟲害需求申請補助，各縣市推廣面積6,030公頃。
 - (3)110年：生物農藥資材品牌補助品項共計43項（天然素材3項、微生物製劑35項、生化製劑(費洛蒙類)5項）產品，供農民依防治病蟲害需求申請補助，各縣市推廣面積6,637公頃。
 - (4)111年：生物農藥資材品牌補助品項共計45項（天然素材3項、微生物製劑37項、生化製劑(費洛蒙類)5項）產品，供農民依防治病蟲害需求申請補助，各縣市推廣面積7,845公頃。
 - (5)112年：生物農藥資材品牌補助品項共計53項（微生物製劑45項、生化製劑(費洛蒙類)5項、天然素材3項）產品，供農民依防治病蟲害需求申請補助，各縣市推廣面積7,946公頃。
 - (6)113年：生物農藥資材品牌補助品項共計59項（微生物製劑50項、生化製劑(費洛蒙類)5項、天然素材4項）產品，供農民依防治病蟲害需求申請補助，各縣市推廣面積5,302公頃。
- 2.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1/2，每公頃5,000元)
- (1)109年：7月新增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品項，各縣市推廣面積1,375公頃。
 - (2)110年：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品牌補助計83家業者，313項產品，各縣市推廣面積9,877公頃。
 - (3)111年：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品牌補助計110家業者，512項產品，各縣市推廣面積17,907公頃。
 - (4)112年：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品牌補助計653項商品，各縣市推廣面積16,257公頃。
 - (5)113年：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品牌補助計737項商品，各縣市推廣面積13,350公頃。

(二) 擬解決問題：

減少化學農藥使用，鼓勵農民施用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防治病蟲害，提升農產品安全及促進產業發，達成化學農藥減半政策目標。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推廣農民使用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

2. 本年度目標：

推廣農民使用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

(1)生物農藥推廣面積5,350公頃。

(2)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推廣面積11,400公頃。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本子項計畫辦理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補助工作，由防檢局核配補助款予縣市政府，縣市政府審核補助申請案件無誤後，核撥補助款予輔導單位，輔導單位再轉撥給農民。
2. 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補助工作（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等2個補助項目）：
 - (1) 依「114年度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作業方式」（附件）（自防檢署網站(<https://aphia.gov.tw>)首頁 > 主要業務 > 植物防疫 > 植物防疫資訊 > 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下載)辦理。
 - (2) 補助植物保護資材產品名單：以防檢署網站 (<https://www.aphia.gov.tw>) 首頁>主要業務>植物防疫>植物防疫資訊>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植物保護資材產品補助名單為限（以下簡稱補助植保資材）。
 - A. 生物農藥：依據農藥管理法取得農藥許可證之生物農藥，且網站登載之「生物農藥產品補助名單」，並在使用防檢署農藥銷售管理POS系統或與防檢署網路介接服務之銷售系統（以下統稱銷售系統）陳報農藥銷售紀錄之農藥販賣業者的營業場所購買。
 - B. 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依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申請程序及審核原則完成登錄，且網站登載之「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產品補助名單」。
 - (3) 補助基準：
 - A. 生物農藥：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1/2，每公頃最高補助10,000元。
 - B. 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1/2，每公頃最高補助5,000元。
 - (4) 補助對象：
 - A. 產銷班班員：以「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登錄土地資料之實際經營面積為限。應依登錄經營面積，向其所屬輔導單位（農會、公所、農業合作社場、協會及植物保護同業公會等）申請補助。
 - B. 個別農民：向耕作土地所在地之農會、公所、協會或植物保護同業公會擇一申請補助，應提供耕作土地面積證明資料（如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登記謄本、土地租約、耕作同意書、天然災害救助現金助清冊、符合「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等影本），耕作面積資料可於農業部農糧署相關作業系統或相關申報資料系統查詢取得者，免附。
 - C. 上揭各補助對象之農地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D. 生物農藥購買人應提供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供農藥販賣業者登錄及陳報購買紀錄。
 - E. 補助對象應配合辦理種植登記。
 - (5) 申請期限：本計畫核定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或本計畫經費用罄止。
 - (6) 作業流程：
 - A. 防檢署依年度推廣目標預先分配縣市政府生物農藥及免登資材推廣面積及數量，依縣市政府執行情形撥付推廣所需補助款，經費由本計畫項下撥付。本計畫預算科目內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補助款，須報經防檢署同意始得調整使用。
 - B. 輔導單位於友善環境資材補助作業系統 (<https://posffp.afa.gov.tw/OFS/Login.aspx>)（以下簡稱作業系





- 統) 登打農民購買憑證數量及金額、購買補助植保資材產品品項與數量及使用作物等資料，並依作業系統產生之補助款相關資料送縣市政府辦理核銷。
- C. 縣市政府應輔導轄內鄉(鎮、市、區)公所、農會、農業合作社場、協會及植物保護同業公會等(以下簡稱鄉鎮輔導單位)依農民實際需求受理補助申請，並儘速辦理核銷。
- D. 補助對象填列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申請表送鄉鎮輔導單位於系統登錄。前一年作業系統登錄補助有案且資料未變動者，得請輔導單位由作業系統轉入列為本年度補助對象，得免填列申請表。
- E. 鄉鎮輔導單位應於作業系統登錄申請補助之農民身分證字號及土地資料等，經作業系統確認未重複申請且申請面積不大於補助對象耕作土地面積，原則全數予以納入補助面積，且於作業系統彙整後送縣市政府審核。
- F. 補助款申請程序：
- (A) 生物農藥：
- I. 申請補助所購買生物農藥以「生物農藥產品補助名單及銷售通路一覽表」所列產品為限，且須在使用銷售系統陳報農藥銷售紀錄之農藥販賣業者的營業場所購買。
 - II. 補助對象應檢具購買生物農藥憑證(以統一發票為原則)及前揭農藥販賣業者透過銷售系統開立之農藥販售證明(以電子列印為限，不接受手寫或手改)向鄉鎮輔導單位申請補助款。憑證開立日期為114年1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間。
 - III. 鄉鎮輔導單位收到補助對象購買生物農藥憑證相關資料後，應至作業系統登錄補助款領款清冊(如附表二)資料，連同購買生物農藥資材憑證及農藥販售證明，送縣市政府申請核撥補助款。
 - IV. 「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規定，使用農藥應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使用範圍施藥。爰農民應依「生物農藥產品補助名單」登載之「使用範圍」防治作物病蟲害，選購適合生物農藥商品。
 - V. 農藥管理法規定，農藥販賣業者應開具載明農藥之名稱、數量與其使用範圍、購買者及販賣業者資訊之販售證明予購買者。爰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農藥販賣業者開立之農藥販售證明單(詳列購買者姓名、農藥名稱、劑型、含量、購買數量、防治對象(作物病蟲害)等)。
 - VI. 農藥販賣業者應依農藥管理法相關規定，由銷售系統陳報農藥銷售資料。
- (B) 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
- I. 補助對象應檢具購買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憑證(以統一發票為限)向鄉鎮輔導單位申請補助款。憑證開立日期為114年1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間。
 - II. 鄉鎮輔導單位收到補助對象購買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憑證相關資料後，應至作業系統登錄補助款領款清冊(如附表二)資料，連同購買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憑證，送縣市政府申請核撥補助款。





- III. 申請補助之購買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憑證以統一發票為限，所購買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以「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產品補助名單」所列產品為限，且須於購買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憑證（統一發票）上註記「產品登錄字號」。
- (C) 產銷班統一購買補助植保資材並申請補助時，除提供購買補助植保資材憑證外，須檢附產銷班班員清冊、註明班員購買補助植保資材品項、數量及金額等資料。
- (D) 鄉鎮輔導單位得分期、按月或季請領補助款。
- (E) 各縣市政府收到鄉鎮輔導單位請領補助款之憑證及相關資料，經審核無誤後，將補助款核撥鄉鎮輔導單位。通過審核案件應於作業系統逐筆確認完成補助申請（勾選「案件已核銷」）。
- (F) 各縣市政府將補助款核撥鄉鎮輔導單位，再由鄉鎮輔導單位轉撥補助對象帳戶或其所屬產銷班帳戶。
- (G) 鄉鎮輔導單位應以匯款方式，將補助款匯入補助對象帳戶或其指定之帳戶，轉帳（匯款）憑證應留存十年備查，不得給付現金。補助款匯入補助對象之帳戶者，領款清冊補助對象不用簽章。
- G. 本補助作業為延續性工作，應依農民實際購買情形辦理核銷，俟本計畫核定再核撥補助款。
- (7) 注意事項：
- A. 縣市政府應督導鄉鎮輔導單位確實按作業方式及計畫規定辦理，加強宣導相關規定週知補助對象。
- B. 配合補助核銷作業時間，縣市政府及輔導單位得在申請期限內，另訂定受理補助對象申請期程。
- C. 為擴大輔導獎勵農民使用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減少化學農藥使用風險，縣市政府、鄉鎮輔導單位等，得自行編列經費配合獎勵推廣。
- D. 縣市政府、鄉鎮輔導單位等應適時輔導補助對象正確使用植物保護資材及採行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IPM）耕作模式，減少化學農藥風險。
- (8) 管考措施：
- A. 各縣市政府應督導鄉鎮輔導單位落實對於購買施用補助植保資材之補助對象進行查核工作。
- B. 縣市政府、鄉鎮輔導單位應輔導補助對象購用補助植保資材，不得指定或要求購用某一特定廠牌產品。補助對象如未依規定購用補助植保資材、出具不實購買憑證或提供不實耕作土地面積證明資料，或販賣業者出具不實之憑證，經查證屬實者，除追回當年度補助款，並依法應自負責任外，作業系統管制該補助對象二年內不得申請補助。
- C. 防檢署網站所列補助生物農藥之生產業者及輸入之販賣業者應依農藥管理法規定，就生物農藥種類分別記載其生產、輸入、購入、銷售之數量及交易對象，供防檢署及縣市政府查核，未依規定辦理者，該生物農藥產品停止於防檢署網站登載，二年內不得列入「生物農藥產品補助名單」。
- D. 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業者應向防檢署申請加入補助產品項目（申請流程可於防檢署網站（<https://www.aphia.gov.tw>）首頁>主要業務>植物防疫>植物防疫資訊>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下載），並提供產





品生產紀錄、進出貨單等銷售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供防檢署及縣市政府查核，未依規定辦理者，該項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產品停止於防檢署網站登載，二年內不得列入「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產品補助名單」。

- E. 防檢署依鄉鎮輔導單位於作業系統所登打補助案件資料，進行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產品品項及數量等項目勾稽，避免虛報補助數量情事。必要時防檢署得會同地方政府針對業者、通路商或農友進行實地查核與訪談。
- F. 倘經查明補助對象與相關生產、販賣業者具有涉嫌偽造銷售及販賣資料、詐領補助等事實，除依農藥管理法相關規定裁罰及取消補助資格外，並應負刑事責任。

3. 本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 (1) 縣市政府應邀集鄉鎮輔導單位召開計畫推行說明會議。
- (2) 請縣市政府應轉知輔導單位依實際受理案件於作業系統登錄受理之農民購買補助資材產品品項及數量等資料；縣市政府審核補助案件時，於「案件審核狀態」欄位，受理補助點選「案件已核銷」，不受理補助點選「不核銷」，以利防檢署正確統計實際核銷之申領件數、補助金額及補助面積。
- (3) 由防檢署按月調查各縣市實際受理農民申請及推廣面積等資料，各縣市受理農民申請及推廣面積等資料將公佈於防檢署網站，並於分配年度推廣目標面積額度內，輔導鄉鎮輔導單位持續受理農民申請補助。
- (4) 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作業需由各鄉鎮輔導單位執行受理農民申請及辦理補助款請撥、農民補助資料資訊化建立等工作，為鼓勵積極推廣達計畫目標，爰依實際執行補助金額百分之三編列行政作業之業務費。各鄉鎮農會、公所及合作社場等執行單位得依執行業務實際需求，核實於行政作業費內核銷「加班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物品」、「雜支」、「國內旅費」等費用。本作業費用依各鄉鎮輔導單位實際執行補助金額百分之三計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轉撥。
- (5) 本計畫預算科目內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補助款，須報經防檢署同意始得調整使用。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08年1月至114年12月	至113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生物農藥推廣	公頃	43,781	38,431	5,350	25,440	0	全國各地	
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推廣	公頃	70,166	58,766	11,400	38,256	0	全國各地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預 定 進 度	114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生物農藥推廣	50	工作 量 或 內 容	推廣補助資 訊	推廣補助資 訊、受理申 請補助、核 銷申請資料	受理申請補 助、核銷申 請資料	受理申請補 助、核銷申 請資料	
		累 計 百 分 比	10	20	70	100	
免登記植物保護資 材推廣	50	工作 量 或 內 容	推廣補助資 訊	推廣補助資 訊、受理申 請補助、核 銷申請資料	受理申請補 助、核銷申 請資料	受理申請補 助、核銷申 請資料	
		累 計 百 分 比	10	20	7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20	70	100	
查核項目			宣導補助資 訊	宣導補助資 訊、受理申 請補助、核 銷申請資料	受理申請補 助、核銷申 請資料	受理申請補 助、核銷申 請資料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08年 度	109年 度	110年 度	111年 度	112年 度	113年 度	本年 度
生物農藥推廣面積	公頃	4,671	6,030	6,637	7,845	7,946	5,302	5,350
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推廣 面積	公頃	0	1,375	9,877	17,90 7	16,25 7	13,35 0	11,40 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藉由補助措施鼓勵農民使用無農藥殘留顧慮的安全資材，增加生物農藥與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有效應用於田間栽培，改變農民用藥行為習慣，減少化學農藥之使用：

- (1) 提升食品安全：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為免訂殘留容許量(MRL)資材，有助減少農產品農藥殘留風險，保護消費者食安；降低發生外銷農產品因不符輸入國農藥殘留規定而遭退運之情事。
- (2) 降低農藥對農民健康的危害風險：引導農民採用生物農藥與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可減少因不當或過量使用化學農藥帶來的暴露風險。
- (3) 防止有害生物產生抗藥性：鼓勵農民使用不易產生抗藥性的生物農藥，以及善用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減少化學農藥施用的次數及種類，調整農民過度或錯誤用藥的習慣，讓有害生物不易產生抗藥性。
- (4) 環境友善：推動安全性植物保護資材，可減少對環境之汙染，減少對非目標生物的傷害和生態平衡之破壞，符合環境永續經營之發展方向。





- (5)提升農民投入有害生物綜合管理(IPM)操作的意願：配合相關IPM示範計畫之挹注，推廣農民優先使用非化學農藥防治資材，減低農民對化學農藥之依賴，並借重儲備植物醫師協助輔導，擴大IPM在田間的實際應用，建立經濟、合理及安全使用農藥之觀念。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63,696	0	63,696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計畫(補助)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4農發基金-植防-01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96	0	96	0	0	96
26-10	雜支	39	0	39	0	0	39
28-10	國內旅費	57	0	57	0	0	57
40-00	獎補助費	63,600	0	63,600	0	0	63,600
41-00	補助-經常門	63,600	0	63,600	0	0	63,600
	合計	63,696	0	63,696	0	0	63,696





13.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3,835	0	3,835	0	0	3,835	
41-00	補助-經常門	3,835	0	3,835	0	0	3,835	說明詳如下表
	合計	3,835	0	3,835	0	0	3,835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41-00	補助-經常門	3,835	0	3,835	0	0	3,835

說明如下：

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款包括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等2個補助項目，並各依實際執行補助金額百分之三編列行政作業之業務費；2個補助項目須報經防檢署同意始得調整使用。

1. 生物農藥1,534,000元：

(1) 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1/2，每公頃最高補助10,000元： $10,000\text{元}/\text{公頃} \times 148.932\text{公頃} = 1,489,320\text{元}$ 。

(2) 鄉鎮輔導單位執行計畫相關行政作業費： $1,489,320\text{元} \times 0.03 = 44,680\text{元}$ 。

2. 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2,301,000元：

(1) 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1/2，每公頃最高補助5,000元： $5,000\text{元}/\text{公頃} \times 446.7962\text{公頃} = 2,233,981\text{元}$ 。

(2) 鄉鎮輔導單位執行計畫相關行政作業費： $2,233,981\text{元} \times 0.03 = 67,019\text{元}$ 。

合計3,835千元。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無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附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檢核

事前警語提醒，避免受補助或委辦對象受罰

- (1)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即本署補助或委辦對象)應自行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確遵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
- (2)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第1~3款規定情形，且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補助者，欲成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表明身分關係；本案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本署將依法主動公開申請人前開揭露表件，以供公眾線上查詢。

請申請人/受補助詳閱上述讀警語後，確認並詳實填列（請勾選）

- 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已填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沒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免事前揭露；或非屬依第14條第2項規定需填寫事前揭露表者，免提供本表。





114 年度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作業方式

- 一、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防檢署）為減少化學農藥使用，鼓勵農民施用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防治病蟲害，提升農產品安全及促進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補助作業方式。
- 二、補助植物保護資材產品名單：以防檢署網站
（<https://www.aphia.gov.tw>）首頁>主要業務>植物防疫>植物防疫資訊>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植物保護資材產品補助名單為限（以下簡稱補助植保資材）。
 - （一）生物農藥：依據農藥管理法取得農藥許可證之生物農藥，且網站登載之「生物農藥產品補助名單」，並在使用防檢署農藥銷售管理 POS 系統或與防檢署網路介接服務之銷售系統（以下統稱銷售系統）陳報農藥銷售紀錄之農藥販賣業者的營業場所購買。
 - （二）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依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申請程序及審核原則完成登錄，且網站登載之「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產品補助名單」。
- 三、補助基準：
 - （一）生物農藥：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 1/2，每公頃最高補助 10,000 元。
 - （二）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 1/2，每公頃最高補助 5,000 元。
- 四、補助對象：
 - （一）產銷班班員：以「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登錄土地資料之實際經營面積為限。應依登錄經營面積，向其所屬輔導單位





(農會、公所、農業合作社場、協會及植物保護同業公會等)申請補助。

(二)個別農民：向耕作土地所在地之農會、公所、協會或植物保護同業公會擇一申請補助，應提供耕作土地面積證明資料(如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登記謄本、土地租約、耕作同意書、天然災害救助現金助清冊、符合「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等影本)，耕作面積資料可於農業部農糧署相關作業系統或相關申報資料系統查詢取得者，免附。

(三)上揭各補助對象之農地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四)生物農藥購買人應提供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供農藥販賣業者登錄及陳報購買紀錄。

(五)補助對象應配合辦理種植登記。

五、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或防檢署 114 年「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計畫」經費用罄止。

六、作業流程：

(一)防檢署依年度推廣目標預先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推廣面積及數量，依縣市政府執行情形撥付推廣所需補助款，經費由防檢署計畫項下撥付。計畫預算科目內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補助款，須報經防檢署同意始得調整使用。

(二)輔導單位於友善環境資材補助作業系統(<https://posffp.afa.gov.tw/OFS/Login.aspx>)(以下簡稱作業系統)登打農民購買憑證數量及金額、購買補助植保資材產品品項與數量及使用作物等資料，並依作業系統產生之補助款相關資料送縣市





政府辦理核銷。

(三)縣市政府應輔導轄內鄉(鎮、市、區)公所、農會、農業合作社場、協會及植物保護同業公會等(以下簡稱鄉鎮輔導單位)依農民實際需求受理補助申請，並儘速辦理核銷。

(四)補助對象填列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申請表(如附表一)送鄉鎮輔導單位於系統登錄。前一年作業系統登錄補助有案且資料未變動者，得請輔導單位由作業系統轉入列為本年度補助對象，得免填列申請表。

(五)鄉鎮輔導單位應於作業系統登錄申請補助之農民身分證字號及土地資料等，經作業系統確認未重複申請且申請面積不大於補助對象耕作土地面積，原則全數予以納入補助面積，且於作業系統彙整後送縣市政府審核。

(六)補助款申請程序：

1.生物農藥：

(1)申請補助所購買生物農藥以「生物農藥產品補助名單及銷售通路一覽表」所列產品為限，且須在使用銷售系統陳報農藥銷售紀錄之農藥販賣業者的營業場所購買。

(2)補助對象應檢具購買生物農藥憑證(以統一發票為原則)及前揭農藥販賣業者透過銷售系統開立之農藥販售證明(以電子列印為限，不接受手寫或手改)向鄉鎮輔導單位申請補助款。憑證開立日期為114年1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間。

(3)鄉鎮輔導單位收到補助對象購買生物農藥憑證相關資料後，應至作業系統登錄補助款領款清冊(如附表二)資料，連同購買生物農藥資材憑證及農藥販售證明，送縣市政府申請核撥補助款。





- (4)「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規定，使用農藥應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使用範圍施藥。爰農民應依「生物農藥產品補助名單」登載之「使用範圍」防治作物病蟲害，選購適合生物農藥商品。
- (5)農藥管理法規定，農藥販賣業者應開具載明農藥之名稱、數量與其使用範圍、購買者及販賣業者資訊之販售證明予購買者。爰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農藥販賣業者開立之農藥販售證明單(詳列購買者姓名、農藥名稱、劑型、含量、購買數量、防治對象(作物病蟲害)等)。
- (6)農藥販賣業者應依農藥管理法相關規定，由銷售系統陳報農藥銷售資料。

2.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

- (1)補助對象應檢具購買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憑證(以統一發票為限)向鄉鎮輔導單位申請補助款。憑證開立日期為114年1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間。
- (2)鄉鎮輔導單位收到補助對象購買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憑證相關資料後，應至作業系統登錄補助款領款清冊(如附表二)資料，連同購買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憑證，送縣市政府申請核撥補助款。
- (3)申請補助之購買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憑證以統一發票為限，所購買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以「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產品補助名單」所列產品為限，且須於購買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憑證(統一發票)上註記「產品登錄字號」。

3.產銷班統一購買補助植保資材並申請補助時，除提供購買補助植





保資材憑證外，須檢附產銷班班員清冊、註明班員購買補助植保資材品項、數量及金額等資料。

4. 鄉鎮輔導單位得分期、按月或季請領補助款。
5. 各縣市政府收到鄉鎮輔導單位請領補助款之憑證及相關資料，經審核無誤後，將補助款核撥鄉鎮輔導單位。通過審核案件應於作業系統逐筆確認完成補助申請（勾選「案件已核銷」）。
6. 各縣市政府將補助款核撥鄉鎮輔導單位，再由鄉鎮輔導單位轉撥補助對象帳戶或其所屬產銷班帳戶。
7. 鄉鎮輔導單位應以匯款方式，將補助款匯入補助對象帳戶或其指定之帳戶，轉帳（匯款）憑證應留存十年備查，不得給付現金。補助款匯入補助對象之帳戶者，領款清冊補助對象不用簽章。

(七)本補助作業為延續性工作，應依農民實際購買情形辦理核銷，俟計畫核定再核撥補助款。

七、注意事項：

- (一)縣市政府應督導鄉鎮輔導單位確實按作業方式及計畫規定辦理，加強宣導相關規定週知補助對象。
- (二)配合補助核銷作業時間，縣市政府及輔導單位得在申請期限內，另訂定受理補助對象申請期程。
- (三)為擴大輔導獎勵農民使用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減少化學農藥使用風險，縣市政府、鄉鎮輔導單位等，得自行編列經費配合獎勵推廣。
- (四)縣市政府、鄉鎮輔導單位等應適時輔導補助對象正確使用植物保護資材及採行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IPM）耕作模式，減少化學農藥風險。





八、管考措施：

- (一)各縣市政府應督導鄉鎮輔導單位落實對於購買施用補助植保資材之補助對象進行查核工作。
- (二)縣市政府、鄉鎮輔導單位應輔導補助對象購用補助植保資材，不得指定或要求購用某一特定廠牌產品。補助對象如未依規定購用補助植保資材、出具不實購買憑證或提供不實耕作土地面積證明資料，或販賣業者出具不實之憑證，經查證屬實者，除追回當年度補助款，並依法應自負責任外，作業系統管制該補助對象二年內不得申請補助。
- (三)防檢署網站所列補助生物農藥之生產業者及輸入之販賣業者應依農藥管理法規定，就生物農藥種類分別記載其生產、輸入、購入、銷售之數量及交易對象，供防檢署及縣市政府查核，未依規定辦理者，該生物農藥產品停止於防檢署網站登載，二年內不得列入「生物農藥產品補助名單」。
- (四)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業者應向防檢署申請加入補助產品項目（申請流程可於防檢署網站（<https://www.aphia.gov.tw>）首頁>主要業務>植物防疫>植物防疫資訊>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下載），並提供產品生產紀錄、進出貨單等銷售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供防檢署及縣市政府查核，未依規定辦理者，該項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產品停止於防檢署網站登載，二年內不得列入「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產品補助名單」。
- (五)防檢署依鄉鎮輔導單位於作業系統所登打補助案件資料，進行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產品品項及數量等項目勾稽，避免虛報補助數量情事。必要時防檢署得會同地方政府針對業者、通路





商或農友進行實地查核與訪談。

(六)倘經查明補助對象與相關生產、販賣業者具有涉嫌偽造銷售及販賣資料、詐領補助等事實，除依農藥管理法相關規定裁罰及取消補助資格外，並應負刑事責任。





附表一

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申請表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產銷班(合作社場) 申請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編號	班員 個別農民 姓名	聯絡電話	作物別	產銷班登錄或 個別農民耕作 土地面積(公頃)	生物農藥 申請補助面積(公頃)	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 申請補助面積(公頃)

- 註 1：個別農民應提供耕作土地面積證明資料，並不得與產銷班登錄實際經營農地重覆。
- 註 2：申請面積不得大於產銷班登錄實際經營面積或個別農民耕作土地面積，原則全數予以納入補助面積。
- 註 3：產銷班得填列本表造冊送鄉鎮輔導單位提出申請；個別農民得由鄉鎮輔導單位依本表格式依序受理申請。





附表二

114 年度生物農藥、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補助款領款清冊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_____產銷班； _____合作社場

個別農民 _____； _____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登錄土地面積 (公頃)	補助面積 (公頃)	年度最高 補助金額 (元)	購買產品名稱 (農藥)許可證號碼 (免登資材)產品登 錄字號	使用作物	購買數量	購買金額 (元)	申領補助 金額 (元)	撥款帳戶		備註
											銀行別	帳號	

註 1：本表鄉鎮輔導單位完成造冊後，送縣市政府審查後，據以核撥補助款。

註 2：鄉鎮輔導單位將補助款轉撥補助對象帳戶（領款清冊得免簽章）或其所屬產銷班帳戶（應於領款清冊備註欄簽章確認），轉帳憑證應留存十年備查。給付現金者，補助對象應於領款清冊備註欄簽章確認。

製表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推廣部主任、課長、經理、場
長)

會計：
(主計、出納)

負責人：
(總幹事、鄉鎮市區長、理事主
席、理事長)



農業局「114年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計畫」

新臺幣經費 383 萬 5,000 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一、案由：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4 年 2 月 13 防檢三字第 1141875297 號函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14 年「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83 萬 5,000 元整。因中央補助款 383 萬 5,000 元未及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5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二、補助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 (一) 減少化學農藥使用，鼓勵農民施用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防治病蟲害，提升農產品安全及促進產業發展，達成化學農藥減半政策目標。
- (二) 補助生物農藥(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 1/2，每公頃 10,000 元)。
- (三) 補助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 1/2，每公頃 5,000 元)。
- (四) 補助鄉鎮輔導單位執行計畫相關行政作業費。

四、預期成果：

藉由補助措施鼓勵農民使用無農藥殘留顧慮的安全資材，增加生物農藥與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有效應用於田間栽培，改變農民用藥行為習慣，減少化學農藥之使用。

五、相關附件：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4 年 2 月 13 防檢三字第 1141875297 號函

六、本案相關經費說明(本案總經費 383 萬 5,000 元)

- (一) 生物農藥：
 1. 獎補助費：148 萬 9,320 元(經常門)，補助生物農藥(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 1/2，每公頃 10,000 元)。
 2. 作業費：148 萬 9,320 元 \times 0.03=44,680 元
- (二) 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
 1. 獎補助費：223 萬 3,981 元(經常門)，補助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 1/2，每公頃 10,000 元)。
 2. 作業費：223 萬 3,981 元 \times 0.03=67,019 元
- (三) 前兩項合計 383 萬 5,000 元。